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应县山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山阳池塘标准化改造（山阳镇水产养殖总公司等3村）包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阳池塘标准化改造（山阳镇水产养殖总公司等3村）包一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阜岗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61.725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1094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

周宪超



日期：2025.08.08